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韶关市职业技能 竞赛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技能照亮前程 人才赋能产业”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方案，做好 2026 年我市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进一步发挥竞赛在高技能人才选拔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推东作用，促进我市就业创业和人才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 2026 年全市拟举办的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计划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类别

2026 年市级职业技能竞赛共设置 10 项比赛（16 个竞赛项目），其中市级一类竞赛 1 项（1 个竞赛项目），市级二类竞赛 9 项（15 个竞赛项目），

此外，我局将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会同有关单位组织部分全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韶关市选拔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参赛人员

16 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具有韶关户籍或在韶关学习（工作）的人员可报名参赛。各竞赛主办单位应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发动选手参赛，通过初赛、复赛等形式，选出决赛选手，决赛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70 人（队）。每个项目每个单位原则上不得推荐超过 5 名（队）选手参赛。

三、奖励措施

（一）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各项目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决赛排名在实际参赛总人数 50%以内的选手），符合核发技能等级证书条件的，由我局审批，相关组织机构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等级的证书不重复核发，以人社部核验结果为准。

（二）其他奖励措施。各项目主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金、银、铜牌和优胜奖或一二三等奖。原则上金牌 1 人（队）、银牌 1 人（队）、铜牌 1 人（队）；参加决赛人数在 60 人（含 60 人）以上的，可原则上按 1:2:3 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 20%；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 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参赛人数少的赛项其设奖比例可据实核减。鼓励各地、各单位对获奖选手以及在选手培养、竞赛组织实施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竞赛活动。各竞赛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竞赛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所公布的竞赛项目和竞赛等级等相关内容开展竞赛活动。要结合实际，广泛发动广大企业职工积极参与，扩大企业职工的参赛规模和比例。各竞赛活动原则上应于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未能按时完成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并明确完成时限，若无特殊情况下未完成且无合理书面情况说明，不得再向我局申报下年度职业技能赛事。

（二）提升办赛质量。各主办单位要参照《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指引》（粤人社函〔2022〕180号）科学制定竞赛方案、技术文件并做好技术筹备，要以产业发展为导向，主动邀请本行业领军人才对竞赛方案、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赛前至少30天将竞赛方案或通知、技术工作文件、技术备案表、技术备案表（含专家、裁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裁判聘书扫描件）盖章定稿报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备案。

（三）确保办赛安全。各竞赛主办单位要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做好竞赛活动食宿、交通、训练、比赛等各环节安全工作。要科学制定竞赛安全工作方案和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并做好流程演练和赛前安全培训。要加强选手、裁判、技术和赛务保障人员安全防护工作。有关单位

要为参赛选手等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落实公共卫生、医疗急救责任，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做好宣传总结。各竞赛主办单位要加大赛事宣传力度，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做好竞赛宣传，进一步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竞赛主办单位认真做好竞赛工作总结，竞赛结束后应将成绩公示5个工作日，并在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将竞赛相关材料发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邮箱。办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关资料由发证机构通过“技能广东”官网（<https://ggfw.hrss.gd.gov.cn/0UPX/>）“职业技能竞管理-竞赛上报”处提交。竞赛上报资料清单和模板详见附件2、3。

五、联系方式

（一）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实训服务部

联系人：唐懿

电 话：8605683

电子邮箱：sgsxb2021@163.com

（二）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质量管理部

联系人：梁莉

电 话：8609408

电子邮箱：sgjdtz@163.com

（三）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联系人：李志伟

电 话：8731609

附件：1.韶关市 2026 年职业技能竞赛计划表

2.竞赛上报资料清单和模板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4 月 24 日